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801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158792_113D2435172-01.pdf、11322158792_113D2435173-01.odt、11322158792_113D243517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新北市教育局美感教育頻道「校園那藝課」節

目甄選活動計畫，請依說明段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影資中心113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校園那藝課」節目徵選活動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徵選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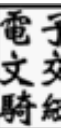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1、以新北校園、學生、老師與家長作為拍攝目標，並推廣新北市富有藝術特色之課程內容。。

2、凡藝術相關教學、校園藝術特色、具有特色之藝術社團、多元創意人事物等主題，均可為本節目拍攝對象及內容。

(二)甄選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接受採訪、製作之學校，填具

旨揭甄選申請表。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，請將相關

申請文件寄至：ntpcart@fsps.ntpc.edu.tw。



(三)公告名單：獲邀拍攝的學校名單，預計10月中旬公告於
新北市小學藝術輔導團臉書網站<https://reurl.cc/xlyMLL>，並個別通知學校進行後續安排拍攝相關事宜。

(四)錄製完成之影片，將在youtube頻道「新北市美感教育頻道」及市府相關平台播出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拍攝師生公假排代；若逢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謝明栖組長(新北市小學藝術輔導輔導員) 02-29603373分機8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